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哲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2.09.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17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名額 4 人，申請資格為本校大三學生，且在校歷年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50%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及口試（50%）。
- 第四條 由該學年度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指定項目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排名）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；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。  
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未於下學年獲得學位者，或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但未於當年度錄取本校碩士班，則取消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